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7號

原告 尚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詠裕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 律師

黃鈞鑣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富達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2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珮君